

证券代码:600832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编号:2005-临018

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公告

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月20日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股权分置改革试点公司,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000623 股票名称:吉林敖东 编号:2005-033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7月22日接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5]738号),同意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分置试点方案。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二〇〇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795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编号:临2005-024
转债代码:100795 转债简称:国电转债

关于国电电力大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台机组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接到国电电力大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同发电公司)报告,大同发电公司第二台60万千瓦直空冷发电机组于2005年7月22日11:58顺利通过168小时满负荷试运,比计划提前六个半月正式投产发电。在试运期间,机组运行安全稳定,平均负荷率达100.168%,自动投入率达100%,保护投入率达100%。

大同发电公司负责建设四台60万千瓦燃煤空冷发电机组,7月22日投产的为第二台,该公司建设的第一台60万千瓦机组已于2005年4月21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编号:临2005-15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上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告所载2005年上半年度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05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05年1-6月	2004年1-6月	本期比上年增减(%)	
主营业务收入	319,609,036.63?	249,054,542.28	28.33	
主营业务利润	69,779,246.04	45,302,980.59	54.03	
利润总额	31,996,799.91	21,037,429.15	52.09	
净利润	19,903,605.65	14,025,659.82	41.91	
	2005年6月30日	2004年12月31日	本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1,196,555,408.86	1,159,812,492.19	3.17	
净资产	629,098,126.88	621,806,521.23	1.17	

主要财务指标	2005年1-6月	2004年1-6月	本期比上年增减(%)
每股收益(元/股)	0.158	0.11	43.63
净资产收益率(%)	3.16	2.36	0.8
每股净资产(元/股)	4.98	4.72	5.51

公司本期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指标均较上期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本期合并范围新增加了2004年6月30日投资的沈阳亨通光通信有限公司和江苏阿尔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两家子公司的利润表,两家公司业务发展较好。公司今年推行预算管理,将预算管理融入公司精细化管理过程中,在成本控制、市场拓展、管理创新等方面取得较好效果。

备查文件。
经公司董事长崔根良、总经理钱建林、财务总监王剑签字并盖章的业绩快报原件。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ST黑龙 编号:临2005-022

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05年7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应出席9人,实到6人。三名公司独立董事周继明、王玉伟、钱彦敏因工作未能出席。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由张伟东董事长主持。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按公司控股股东黑龙集团公司通知,由于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因历史负担过重等多种原因,自上年九月份以来,已处于停产状态。省、市政府对公司所面临的困难高度重视,齐齐哈尔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黑龙集团公司等相关部门和单位本着对广大投资者认真负责的态度,以维护社会稳定、确保员工生活和生存的需要,就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的生存和发展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和探索,决定利用国家

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的有利契机,引进战略投资者,对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组。据悉,将引进的战略投资者是中纸有限公司(中纸有限公司是国内从事新闻纸生产的大型综合性企业,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点在北京)。但目前尚未签订任何协议。

鉴于目前:公司停产期长,损失严重。公司自身已不具备恢复生产能力;员工生活保障问题突出,影响社会稳定;广大投资者利益无法保障。

为此,公司与战略投资者中纸有限公司经过协商,在没有明确重组方案之前,为提供员工生活保障、维持社会稳定、保障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发挥其现有资产的效用,将采取有效措施(包括承包、租赁经营等方式),恢复生产。

公司将根据重组谈判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中介机构、律师及独立董事意见。形成董事会议案,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638 股票简称:新黄浦 编号:临2005-010

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10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09元

●股权登记日:2005年7月28日

●除息日:2005年7月2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5年8月3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05年6月28日召开的200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决议公告刊登于2005年6月29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

二、分红派息方案

1、发放年度:2004年度

2、派息方案:

本次分红派息以公司2004年末总股本561,163,9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1.00元(含税),共计派发56,116,398.80元,剩余未分配的利润337,957,131.41元结转下一年度。

3、每股税前红利金额0.10元。对于流通股个人股东,先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规定以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9元;对于国家股股东、法人股股东及流通股机构投资者,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0元。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5年7月28日

2、除息日:2005年7月29日

3、红利发放日:2005年8月3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05年7月2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社会公众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国家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亦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发放。

3、法人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法人股股东见本公告后,请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红利领取事宜。

六、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部门: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咨询电话:021-63238888

3、地址:上海市北京东路668号西楼32-33层

4、邮政编码:200001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2005年7月23日

股票代码:600247 股票简称:物华股份 编号:2005-021

吉林物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股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法人股股东深圳市红旗渠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支行的3240万股发起人法人股于2005年7月19日解除质押。

特此公告

吉林物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股票简称:物华股份 股票代码:600247 编号2005-020号

吉林物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股权分置改革网上交流会的公告

为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更好的推进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吉林物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05年7月26日(星期二)15:00-17:00在全景网络-中国股权分置改革专网(<http://gqfz.p5w.net>)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交流。西南证券飞虎网(<http://www.fayhoo.com>)进行友情链接。届时,公司高管和保荐机构西南证券的相关人员将就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与广大流通股股东进行互动交流。欢迎投资者踊跃参加。

特此公告

吉林物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48 股票简称:上实发展 公告编号:临2005-17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05年7月18日发出书面通知,于2005年7月22日以通讯形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董事陈伟强、卢铿、朱万毅、杨云中、董建明、姚方、独立董事高培勇、龚晓航、王柏棠出席了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取书面传真表决的方式,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上海淀山湖新城发展有限公司解散的议案》:

上海淀山湖新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淀山湖新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时为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公司出资65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比例为65%,朱家角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0%,澳大利亚JPC有限公司出资2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25%(澳大利亚JPC公司的出资未到账)。淀山湖新城原拟开发海源别墅项目,由于外资一直未实际出资,

海源别墅项目改由上海上实湖滨新城发展有限公司实施开发。由于淀山湖新城长期无新的开发项目,该公司决定解散。为了本次解散工作顺利进行,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上实置业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80%的股权)于2005年5月以原出资额2500万元受让了澳大利亚JPC公司的股权。目前淀山湖新城为内资企业,本公司占淀山湖新城65%的股权,上海上实置业有限公司占25%股权,朱家角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占10%的股权。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并鉴于淀山湖新城的实际经营状况,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上海淀山湖新城发展有限公司进行解散,并授权公司行政全权办理有关公司解散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二〇〇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股票简称:杉杉股份 证券代码:600884 编号:临2005-013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在2005年7月12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于2005年7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参加表决董事7名,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在高科技新材料领域的综合实力,公司拟与杉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胡宏勋等共同投资组建宁波杉杉尤利卡太阳能有限公司。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宁波杉杉尤利卡太阳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750万元。公司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杉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3288.8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57.198%;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出资926.44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16.112%;其它股份为胡宏勋领导的经营技术团队持有,自然人股东以现金和无形资产出资1534.675万元,占26.69%;

公司拟主要生产和经营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片、电池组件,以及太阳能发电系统、太阳能照明系统、太阳能电池通信系统、太阳能建筑一体化产品等,并提供相关服务。

由于杉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本公司的董事长同为郑永刚先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认定,该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在表决中两位关联董事郑永刚先生、郑学明先生回避了表决。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该项

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已由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鉴于目前各方尚未正式签订出资协议书,公司董事会承诺在正式签订协议后将在第一时间按关联交易披露的有关规定即时刊登关联交易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2005年7月23日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投资参股成立宁波杉杉尤利卡太阳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同意公司投资参股成立宁波杉杉尤利卡太阳能有限公司;此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符合法定程序,此次交易符合本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也符合全体股东和本公司的最大利益,对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无不利影响。

独立董事签名:吴大器、吴锋、董全康200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07 股票简称:上实联合 编号:临2005-17

上海实业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会议有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二)本次会议有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实业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0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05年7月22日在上海高阳宾馆底楼会场召开。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33人,代表股份总数185,622,889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5597%。其中,非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总数173,580,341股,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32人,代表股份总数12,042,548股。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丁志德董事长主持。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

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SHANGHAI INDUSTRIAL YKB LIMITED 持有上实联合56.63%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SHANGHAI INDUSTRIAL YKB LIMITED 主动提出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

三、提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实业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代表股份总数为12,042,548股,其中:

同意11,927,994股,占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代表股份总数的99.0488%;

反对90,132股,占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代表股份总数的0.7484%;

弃权24,422股,占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代表股份总数的0.2028%。

2、审议通过《资产置换框架协议》。

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代表股份总数为12,042,548股,其中:

同意11,832,353股,占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代表股份总数的98.2546%;

反对185,793股,占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代表股份总数的1.5428%;

弃权24,402股,占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代表股份总数的0.2026%。

3、审议通过《关于出售上海实业联合集团商务网络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1.17%股权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代表股份总数为12,042,548股,其中:

同意11,832,353股,占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代表股份总数的98.2546%;

反对185,795股,占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代表股份总数的1.5428%;

弃权24,400股,占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代表股份总数的0.2026%。

4、审议通过《关于出售上海实业联合集团商务网络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世纪联华超市发展有限公司25.54%股权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代表股份总数为12,042,548股,其中:

同意11,927,994股,占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代表股份总数的99.0488%;

反对90,132股,占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代表股份总数的0.7484%;

弃权24,422股,占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代表股份总数的0.2028%。

5、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附属公司持有的杭州胡庆余堂药业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代表股份总数为12,042,548股,其中:

同意11,927,994股,占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代表股份总数的99.0488%;

反对50,139股,占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代表股份总数的0.4163%;

弃权64,415股,占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代表股份总数的0.5349%。

6、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附属公司持有的厦门中药厂有限公司61%股权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代表股份总数为12,042,548股,其中:

同意11,927,994股,占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代表股份总数的99.0488%;

反对48,999股,占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代表股份总数的0.4069%;

弃权65,555股,占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代表股份总数的0.5443%。

7、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附属公司持有的辽宁好护士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41.1765%股权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代表股份总数为12,042,548股,其中:

同意11,892,194股,占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代表股份总数的98.7515%;

反对85,932股,占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代表股份总数的0.7136%;

弃权64,422股,占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代表股份总数的0.5349%。

8、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中世纪国际有限公司持有的辽宁好护士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3.8235%股权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代表股份总数为12,042,548股,其中:

同意11,860,694股,占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代表股份总数的98.4899%;

反对90,452股,占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代表股份总数的0.7511%;

弃权91,402股,占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代表股份总数的0.7590%。

9、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附属公司持有的杭州胡庆余堂国药有限公司29%股权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代表股份总数为12,042,548股,其中:

同意11,900,994股,占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代表股份总数的98.8246%;

反对50,154股,占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代表股份总数的0.4165%;

弃权91,400股,占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代表股份总数的0.7589%。

四、公证、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经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由上海市公证处进行现场公证。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载有与会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公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实业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五年七月二十三日